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6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93130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13386696\_109313080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109年12月4日「再生水使用推廣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9年12月21日北市工授衛字第1093063656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再生水使用，增加水資源再利用，轉送本府工務局「再生水使用推廣會議」會議紀錄供參，旨案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再生水使用推廣會議 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2、 開會地點：本局衛工處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3、 主席：衛工處林處長昆虎

紀錄：張彧豪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5、 與會單位意見：

(1) 教育局：

本局再生水之使用，主要應用於校園綠地澆灌使用及環境教育訓練，未來將配合衛工處調查民生及濱江污水處理廠周邊學校的需求量。

(2) 環保局：

1. 環保局取用再生水約500CMD，其中約100CMD水量由本局2座焚化廠使用，其餘主要於夏季街道降溫灑水及水溝清淤使用；另清洗地下道、隧道所需水質要求較高，目前多採用自來水清洗，此部分未來可考量採用民生廠產製之再生水。
2. 由於本局再生水需求量較大，且夏季使用時有其時效性，建議迪化廠及內湖廠增設取水口，減少水車等待時間。

(3) 都發局建管處：

1. 社會住宅工程可研議將再生水使用納入契約。
2. 其他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部分，可協助宣導使用再生水，並函知各協會及工會。

(4) 工務局(水利科)：

1. 建議工務局所屬工程處及都發局所管之相關建築工程於設計階段把再生水之使用納入規範內。
  2. 建議迪化廠的再生水管線能布設至延平河濱公園，以利水利處取用。
- (5) 工務局(土建科)：
- 府頒工程契約納入使用再生水之建議，將研議辦理。
- (6) 工務局新工處：
- 本處相關工程使用再生水，主要運用於建築工地之臨時用水，道路工程則較少，且使用上不確定水質是否會影響沖洗設備。
- (7) 工務局水利處：
- 現階段使用再生水以河濱公園需求為主，建議衛工處可於周邊設置取水點，提升取水之方便性，另有關轄管抽水站冷卻用水是否適用於再生水水質，將再行研議後回復。
- (8) 工務局公園處：
1. 如果再生水水質  $\text{pH} > 9$ ，將無法用於灌木及草花之使用，僅能適用於草地及喬木澆灌。
  2. 水車於防災應變時會應用於民生用水(自來水)之緊急載運，故若裝載再生水，恐需額外耗費自來水清洗後，水車方能再提供民生用水載運，另外，載運取水地點過遠時，較不符合經濟效益。
- (9) 工務局大地處：
1. 將再行了解本處協辦之公宅工程是否有納入中水設計，及是否可納入設計。
  2. 夏季山區河道乾枯，再生水可考慮用於補充山溝及乾枯河道，將再確認可行區域及需求量後回復。

6、 主席結論：

- (1) 感謝各局處配合推廣使用再生水，並請持續辦理，如有再生水水質、水量供給方面之疑問歡迎隨時洽衛工處。
- (2) 請新工處了解綠建築指標中水系統可否採用再生水，並請鼓勵本市污水廠周邊(例如中山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等)在建工程承包商使用再生水。
- (3) 請水利處評估本市污水廠周邊之抽水站冷卻系統使用再生水可行性，如果可行，衛工處後續可規劃配置專管供給；另所管河濱公園倘有再生水需要，亦可洽衛工處預為規劃。
- (4) 衛工處與本市明德國中、忠孝國中、大同國小及社子國小已有合作「污水小尖兵校園深耕領航計畫」策略聯盟案例，請教育局協助調查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再生水之水質水量需求，衛工處可配合提供安全無疑慮之再生水供使用，或規劃環境教育相關訓練。
- (5) 請衛工處(內湖廠)配合環保局需求，於廠區空地內增設專用取水口供環保局取水。
- (6) 請衛工處(迪化廠)研議將再生水管線延伸至延平河濱公園，以利水利處取水之可能性。
- (7) 衛工處所產製再生水目前無償提供使用，至於取用後作為營利用途者將配合市府政策另案評估。
- (8) 請衛工處(資訊室及品職科)於機關網站(<http://www.sso.gov.taipei>)設置再生水使用推廣專區，由各機關學校協助連結至各自網站，以收廣為宣導及推廣使用再生水之效。
- (9) 請各局處協助填寫再生水使用問卷調查表，於109年12月11日以前

回復衛工處；相關需求均可於問卷內提出，由衛工處納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7、 散會：10 時 50 分